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9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4,774,32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將並無變動，則最多3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15%。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價0.155港元(i)與於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相同；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約13.41%。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9,000,000港元，並擬定用於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披露之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9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配售代理為滙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11,658,000股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58%，而滙盈控股為155,334,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66,844,91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67%及3.30%。滙盈國際資產管理(滙盈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nli Investment Fund SPC-Anli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之投資管理人，其於265,650,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12%。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應為按配售協議擬定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 或促使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為(i)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該投資者進行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配售事項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4,774,32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將並無變動，則最多3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15%。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9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配售事項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 或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0.155港元(i)與於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相同；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約13.4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本公司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2%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協議條款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2%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9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404,954,8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且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及促使遵守所有法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施加之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件；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a)及(b)項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隨時單方面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豁免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終止日期前，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a)及(b)項先決條件以及第(c)項先決條件(倘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惟倘上述先決條件第(c)獲配售代理豁免而言則除外)無法於終止日期前獲滿足或達成，或發生下文「**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己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1. 引入任何新條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條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

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3.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並無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5.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將隨即停止及終止，除本節所提及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尤其是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下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9,000,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最高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2港元。本集團擬定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債務；(ii)約2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撥備；及(iii)約22,000,000港元用於對娛樂項目之潛在投資。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即服飾業務；(ii)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即貸款融資業務；及(iii)銷售遊戲及動畫角色相關產品，即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 擬議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七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 14,850,000港元 | 用於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已用於擬議用途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i)於本公告日期 | |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董事 | | | | |
| 鄧澍培(附註1) | 5,000,000 | 0.25% | 5,000,000 | 0.21% |
| 陳明亮(附註2) | 14,400,000 | 0.71% | 14,400,000 | 0.60% |
| 主要股東 | | | | |
| 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附註3) | 283,994,000 | 14.03% | 283,994,000 | 11.76% |
| Anli Investment Fund SPC-Anli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y Fund Segragated Portfolio(附註4) | 265,650,887 | 13.12% | 265,650,887 | 11.00%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390,000,000 | 16.15%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55,729,437 | 71.90% | 1,455,729,437 | 60.28% |
| 總計 | 2,024,774,324 | 100.00% | 2,414,774,324 | 100.00% |

附註：

- 該等5,000,000股股份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執行董事陳明亮(「陳先生」)實益擁有該等14,400,000股股份。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分別獲授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及15,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彼已行使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彼已行使額外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故此，已向陳先生發行共14,400,000股股份。根據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所分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陳先生向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之人士提供1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擔保。彼繼續為餘下3,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由Green Astu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則由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Aceso」，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擁有

100%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有關Aceso的權益披露表，Aceso由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ia Link」）及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分別擁有49.19%及10.83%權益。Asia Link由李少宇擁有100%權益。Century Golden由黃濤及黃世熒分別擁有50%及40%權益。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代理」一段。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當時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
| 「終止日期」 | 指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任何營業日，即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當日，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將終止日期押後至某個較後日期，其須為營業日 |
| 「本公司」 | 指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為終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任何營業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最多404,954,864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擬獲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任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因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令配售代理須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並按照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 | |
|------------|---|---|
| 「配售期」 | 指 | 由配售協議簽立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各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屆滿之期間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390,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匯盈國際資產管理」 | 指 | 匯盈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滙盈控股」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為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李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